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期限的相關規定，鑒於楊志威先生（「楊先生」）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達相關期限，楊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為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正常運作，楊先生的辭任將自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楊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楊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楊先生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公司治理、風險防範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謹此就楊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同時，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選舉李惠光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惠光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相關委任自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 2026 年召開的 2025 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李惠光先生，66 歲，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特許工程師。李先生現任北京市政協委員、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區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品質保證局理事會委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會副會長。李先生擁有超過 40 年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曾任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香港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集團資訊總監及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等。李先生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銀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學和工業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此外，李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先生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中所任職務與承擔的責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建議李先生年度稅前薪酬為港幣 35 萬元。

有關建議選舉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方案詳情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5 年 1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呂永鐘（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